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处罚决定书

贺市监不罚〔2025〕47 号

当事人：荀海英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贺兰县极好达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2MA7J48449N

住所（住址）：贺兰县海吉星物流园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荀海英

身份证件号码：642

2024 年 10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赤霞珠干红葡萄酒进行抽样检验。2024 年 11 月 6 日，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No:JG2024-10-2632），当事人经营的赤霞珠干红葡萄酒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

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因当事人店内已没有不合格的赤霞珠干红葡萄酒，故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日在宁夏海吉星物流园DT-61号接收了由葡天映贺（宁夏）酒业有限公司送货车送来的赤霞珠干红葡萄酒10件，每件6瓶装，共60瓶，价格60元/件，价值600元，除了抽样销售了1件，其余全部由葡天映贺（宁夏）酒业有限公司召回。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承认自己购买并销售了赤霞珠干红葡萄酒，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取证、提供购货凭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对赤霞珠干红葡萄酒二氧化硫残留超标，当事人事先一概不知，没有故意购买或销售的意思，且进货渠道合法，有进货凭证和相关产品合格证明。在得知其经营的赤霞珠干红葡萄酒食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后，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提供出示相关票据、证件。

在日常监管中习岗市场监管所未接到当事人销售过期或变质食品举报、投诉。

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说明：

货值金额：10件×60元=600元

违法所得=1件×80元（销售单价）=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JG2024-10-2632）一份，共5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赤霞珠干红葡萄酒不合格的依据；

2、2024年11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持照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3、2024年11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做的《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一份，共3页；现场拍摄当事人经营场所照片2张共2页。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场所状况；

4、2024年11月8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地提取的葡天映贺（宁夏）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共1页，《葡天映贺（宁夏）酒业有限公司召回公告》复印件一份共2页，葡天映贺（宁夏）酒业有限公司葡萄酒出厂检验报告单一份共1页，葡天映贺（宁夏）酒业有限公司《声明》一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所购赤霞珠干红葡萄酒的来源、质量及去向情况；

5、2024年11月8日当事人提交葡天映贺（宁夏）酒业有限公司给当事人出具的出库单一份共1页，证明赤霞珠干红葡萄酒的进货时间及数量和价格情况；

6、2024年11月8日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证明其个人有效身份；提取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证明受托人个人有效身份；

7、2024年11月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了解相关情况时做的《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购进赤霞珠干红葡萄酒的事实、以及赤霞珠干红葡萄酒的来源、数量、价值、去向以及进货查验的情况。

以上证据和笔录及证明材料均由当事人及证人确认签字。

二氧化硫残留超标危害人的身体健康，可能会引起呼吸困

难、过敏反应甚至严重的健康问题。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因此，本局认定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赤霞珠干红葡萄酒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承认自己购买并销售了赤珠霞干红葡萄酒，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数量，提供进货时向供货方索要的进货票据和出厂合格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查验、索证索票义务，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后当天能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时生产厂家已将9件涉案产品全部召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执法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询问，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也能得到证实。对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本案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但当事人在购进货物时严格履行了作为食品销售者的进货查验义务，向供货人索取了葡天映贺（宁夏）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葡天映贺（宁夏）酒业有限公司召回公告》复印件、葡天映贺（宁夏）酒业有限公司葡萄酒出厂检验报告单，并保存相关凭证，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赤珠霞干红葡萄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

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在食品经营过程中及时对店内的食品进行查验；
- 2、按照要求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